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 主席：陳玉女院長　　紀錄：魏婉婷
◎ 出席：游素玲副院長、高美華主任、陳美朱老師、黃聖松老師、林幸慧老師、盧慧娟主任、閔慧慈老師、蔡美慧老師、羅勤正老師、翁嘉聲主任、王健文老師、許守泯老師、張勝柏老師、陳玉峯主任(鍾秀梅代)、吳玫瑛老師、楊芳枝老師、陳麗君老師、楊金峯所長、朱芳慧老師、劉益昌所長(熊仲卿代)、鍾國風老師、秦嘉嫄主任、鄒文莉主任、林長寬主任
◎ 請假：游素玲副院長、許守泯老師、吳玫瑛老師、鍾國風老師
◎ 列席：蕭錦翠、邵碩芳、陳慧聰、各系所學生代表

壹、頒獎

一、為感謝葉正信學長捐助本院設立「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特邀請葉正信學長蒞臨院務會議，接受我們的致謝及簡單捐贈儀式。

二、請葉正信學長頒發獎助狀予本年度三位受獎師生，分別為：

外文系蔡美慧老師：「台灣醫學課堂中語碼轉換(華語轉台語)與用功能與社會文化意義之探討」，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

藝術所沈佳臻同學：「析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音樂內容中的文化特質」，獎助金額新台幣 4 萬元整。

考古所王柏喬同學：「考古學的反身性與社會實踐-清鳳山縣舊城的社群考古學」，獎助金額新台幣 4 萬元整。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表（議程頁 5）。

二、主席報告：

（一）文學院第二場月會即將登場，本次由外文系主辦，於 9/19(四)1400~1700 假外文系 26415 教室辦理，會中邀請外文系閔慧慈特聘教授進行「如何將同儕評論融入課程：以英語寫作為例」及賴俊雄特聘教授進行「What Can I Do?：談大學教學與研究的精實『回應』機制」之主題分享交流，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二)本院高教深耕經費執行率未達學校要求,學校上星期通知擬回收動支率未達 60%之計畫經費，為向學校爭取及說明，本院已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所屬計畫主持人提供未達成理由，簽陳向學校說明及爭取保留經費。

（三）本院修齊講堂已整修完成，除地板加強防潮更新外，牆面也重新粉刷油漆、舞台木地板重作暨布幕重製，空間煥然一新，歡迎各系所單位師生多加利用。

（四）接下來，本院演講廳及會議室亦將陸續改裝，目前刻由總務處協助圖面設計及

工程發包作業中，期改裝後更符合國際會議廳規模。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議程頁 7-14）。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語言中心，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國際化，並加強外語中心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語言中心外語教學合作，兩院擬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

二、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院級合約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三、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6.18)，檢附本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語言中心合作備忘錄初稿（附件1，議程頁15-17）。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1 附件 1（紀錄頁 5-7）。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結合本校藝術中心、博物館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合作發展人權教育，以藝文創新促進人權意識、提升文化競爭力，增加人權學門與藝術學門間的交流活動，本院擬結合本校藝術中心及博物館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

二、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院級合約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三、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8.7)，檢附合作備忘錄初稿（附件2，議程頁18-19）。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記錄頁 8-9）。

第 3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印尼 ANTASARI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BANJARMASIN 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廣國際化，增進本院師生與國外大學交流，擬與印尼ANTASARI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BANJARMASIN簽定院級合作備忘錄。

二、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辦理。院級合約須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三、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9.12)，檢附合作備忘錄初稿（附件3，議程頁20），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記錄頁 10）。

第 4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暨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來函及「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辦理（附件4，議程頁21-22）。

二、依據本校前揭管理原則第2條規定：「各學院得設各中心，並依本原則組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其辦法另訂之。」復依同原則第6條規定：「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須進行評鑑，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其評鑑內容、項目及其百分比，由委員會議訂之。」。

三、為規範本院院級中心之設置、管理及發展，並督導發揮應有之功能，依據上開規定，擬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暨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頁23-24），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9.12)，續提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記錄頁 11-12）。

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藝術研究所『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擬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鳳凰樹劇場」原由林本源助教協助相關工作，林助教退休後，經多次向學校爭取員額，目前係由文學院與總務處合聘之專案工作人員陳柏霖先生負責管理。

二、配合劇場業務調整，擬修正原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6.18)，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附件5，議程頁25-29）。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要點如附件 5（紀錄頁 13-17）。

第 6 案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英文論文校稿服務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財務部研擬減少現金收款方案，外語中心擬修正案揭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後將取消潤稿服務費現場現金繳費方式，改為全面線上繳費方式。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9.12)，檢附外語中心英文

論文校稿服務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附件6，議程頁30-32）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記錄頁 18-20）。

第 7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107學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108.6.20)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9.12)，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附件7，議程頁33-35）。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記錄頁 21-22）。

第 8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揭支給原則係本院於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茲因學校母法「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已於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廢止在案，爰配合廢止本院法規（附件8，議程頁36-37）。

三、又目前彈性薪資之執行，本院已配合學校規定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經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併予說明。

四、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108.9.12)，續提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anguage Institute)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entered into on _____ by and betwee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ocated at 254 Phaya Thai Road, Wangmai, Pr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U"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ocated at No.1 Daxue Road, Tainan City 701,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CU and NCKU are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Parties" or individually as "Party".

1. Purposes

CU (by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anguage Institute - CULI) and NCKU (b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ave agreed to encourag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and interaction through research and study in furtherance of the objectiv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which enhances the above mentioned goals;

(2) To encourage visits by faculty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ngaging in research and academic affairs;

(3) To foster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scholarly information; and

(4)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ich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jointly arrange (e.g. joint English programs and short courses; links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ivities; staff and student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etc.). Prior to implementation, each initiative in this category will require a form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utlining all detailed arrangements including the full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2. Scope

This MOU sets forth the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for increased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and interaction and does not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commitments. If the Parties later agree to undertake specific joint projects with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they will develop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for such projects, setting out each Party's contributions, deliverables, and budgets.

The Parties intend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2.1 Faculty exchanges and visits

The exchange of expertise, which involves visits of faculty members in the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with full access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faculties for:

- short intensive courses, seminars, conference and academic meetings
- academic and/or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ULI and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taff and students.

2.2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llaboration i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that leads to publications under joint names.

2.3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mutual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as may be agreed and, specifically, the journals *PASAA* and *Pasaa Paritat,* and EaGLE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 Education) Journal.

2.4 Editorial boards

Invitations to academic staff to serve on editorial boards of journals and international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as needed.

3. Cos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ll expenses, including research materi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ravel, per diem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costs, honoraria, and all other cost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Party and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However, each Party will do its utmost to facilitate the visits of faculty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collaboration.

4. General Provisions

4.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1)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 and (2) any specific joint projects with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will be set forth in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4.2 Trea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veloped through collaborations under this MOU will be determined between the Parties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5. Duration

5.1 This MOU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It may be modified or extend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upon three (3)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5.2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upon six (6)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5.3 In case of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for any reason, the status of all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under this MOU will remain valid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specified in such agreements.

6. Revision

This MOU may be revised or amend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and signed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by confirm their agreement to its terms by the following signatur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y_____	By_____
Asst. Prof. Dr. Reongrudee Maneepakhathorn	Prof. Dr. Yuh-Neu Chen
Director	Dea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anguage Institut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Date _____/_____/_____	Date _____/_____/_____
_____(Witness)	_____(Witness)
Dr. Juthamas Thongsongsee	Prof. Dr. Su-lin Yu
Deputy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ice Dea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anguage Institut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附件 2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立成功大學推動人權藝文教育合作備忘錄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合作發展人權教育，以藝文創新促進人權意識、提升文化競爭力，並實踐博物館與大學之社會責任，特訂定本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二、合作期間：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為期一年；屆期未經任一方通知不續約者，自動延期一年，再期滿者亦同。

三、合作目的：

(一) 雙方依法令及本備忘錄相互協助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委辦或補助事項，共同推動普世人權之價值。

(二) 增加人權學門與藝術學門間的交流活動，激發創意，發揚人權藝文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結合雙方之專業資源，發展具人權特色之藝文事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及人才扎根。

四、合作事項：

(一)乙方整合教育機構與社群之藝文師資及資源，為甲方規劃專屬之特色課程，甲方整合館所業務資源，協助乙方系統性地培育能夠推動人權教育的藝文教師、實踐人權藝文創作的學生。透過雙方交流互動，激發創意，協同進行藝文創作或展演，發展具人權特色之藝文事業，擴大人權藝文執行成效。

(二)雙方得共同於甲方所轄場域，辦理多元藝文人權教育、關懷生命活動，培養人權藝文發展之種子人才。

(三)甲方為發展藝術與人權相關事業，得邀請乙方參與相關專案、提供專業諮詢，乙方得協助甲方共同擬訂專案規劃、發展計畫或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必要時雙方得共同組成團隊執行推動專案計畫。

(四)雙方善用所屬場所及設備，交流互惠，開拓視野，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除有特別之約定外，雙方共同合作辦理活動可相互無償利用各方享有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因合作辦理活動而移轉或共有權利。如因共同合作辦理活動而產出智慧財產權者，除有特別約定者外，由合作辦理活動之各方平均共有之。

六、本備忘錄得依實際成果，於合約期間進行商議修改。雙方後續可訂定執行本協議內容的具體計畫及方案。雙方確認具體提案內容後，相關合作細節及執行期程，將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七、本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甲　　方：國家人權博物館

代表人：館長　　陳俊宏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文學院院長　　陳玉女

　　藝術中心主任　馬敏元

　　博物館館長　　劉益昌

地　　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附件 3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ANTASARI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BANJARMASIN AND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Rector of the Antasari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of Banjarmasin, Indonesia, and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with the objective promot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agree to conclud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rticle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so as to enhance their educational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the necessary field:

(1) Activities such as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ctures, symposiums etc., and the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pertaining thereto;
(2)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ose fields, which are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ies;
(3) Exchange of lecturers,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4) Short course for students.

Article 2

Specific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s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both parties concerned in each specific case and may be stipulated in writing as memorandums complementary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 3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try to resolve any matters arising from activitie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amicably.

Article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sha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s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Article 6

Either party may,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established under it prior to such termination.

Article 7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early termination, the renewal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iscussed by the two parties no less than 6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agreement.

Article 8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each university shall retain a copy.

_____	_____
Prof. Chen, Yuh-Neu De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f. Mujiburrahman Rector, Antasari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Banjarmasin
Date：_____	Date：_____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暨評鑑作業要點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置、管理及發展，並督導發揮應有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為辦理院級中心設置、管理、評鑑及裁撤之審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遴聘相關領域之教授七至九人組成，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院院級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為配合院務發展需求，經院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

（二）為推動跨系所、跨領域之合作，經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提出申請。

四、申請設置院級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具體業務範圍、空間及人員運用管理規劃、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核指標及方式等。

（二）設置辦法：設立依據、目標、具體工作內容、主任選任方式與任期、相關人員甄選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五、院級中心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六、院級中心之設置或變更，依中心性質，審查程序如下：

（一）編制外中心：經評議委員會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二）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評議委員會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七、院級中心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議定之。

（一）評鑑項目：

1、組織與行政效率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 中心組織架構、規章辦法、人力配置、軟硬體設備及管理制度等。

(3) 實際運作之順暢性、與本院發展方向及院內各系所單位之配合情況。

2、具體執行績效成果

(1) 符合設置宗旨之學術成果、服務活動或人才培訓等。

(2) 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教學、研究或服務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3) 其他具體推動工作及成效。

3、經費收支規劃：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財務規劃。

4、未來規劃及展望。

（二）評鑑程序：

1、自我評鑑報告書：

各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報告書內容以近五年資料為基礎，本文內容上限 50 頁，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撰寫，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

2、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受評單位。若委員有需進一步瞭解之事項者，得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

（2）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實地參訪及座談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

（3）實地訪評座談會議紀錄於受評後一週內送本院。

3、評議委員會議：

（1）院級中心全數實地訪評結束後，召開評議委員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鑑決定。

（2）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及「待改進」三級。評鑑結果為「良」及「待改進」者，於評鑑結果通知後 6 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報告送本院。

八、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院級中心於評鑑過程中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心自行負擔。

九、院級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該中心提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由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各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鳳凰樹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分為室內及戶外劇場兩部分，皆由文學院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有效發揮本劇場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劇場以提供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及其相關活動為主。

三、借用本劇場應填寫借用申請表，並附借用單位之活動相關證明，於二星期前辦理借用手續，經同意後始得借用；若活動延期或取消，應於活動前三日通知變更，違者停權 1 年。

四、本劇場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戶外劇場除例假日外，平常時間不予外借。

五、為維護本劇場之正常運作，校外學校、機關、人民團體、個人舉行之活動，一律採線上申請，並預收場地租借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室內劇場之使用，分上午、下午、晚上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展演活動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彩排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七仟元。

(二)戶外劇場每場收費新臺幣二仟元。

(三)本院及所屬單位免收場地費(本院所屬學生收費比照學生社團)，本校各單位、社團則減半收費，惟學生活動經學務處核准者，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

六、借用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其中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者，得退還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停電、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得全數退還。

(三)本劇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申借場地，規避繳費；申請活動名稱亦不得與活動內容相違背。如有違反，本所得停止其使用，並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八、具有商業行為之活動，不得借用本劇場，但經專案核准高水準之表演活動或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

九、室內劇場與戶外劇場不可在同一時段使用，以免相互影響。

十、本劇場於春假期間進行維修工作，不予外借；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一、借用單位，必須自備幕後工作人員，以配合節目演出時之聲光操控，本劇場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上之協助。

十二、使用本劇場之設備，須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移動劇場內各項設備，如需要另外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並賠償。

十三、借用單位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不得任意丟棄垃圾，使用後並需清潔場地恢復原狀。飲料(水)、食物不可攜入劇場內，且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紙張，禁止攜帶火燭等危險物上臺表演；未經同意亦不得以漿糊、膠水、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施或設備。

十四、借用單位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單位概不負責。

十五、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停止場地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藝術研究所~~「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	配合鳳凰樹劇場回歸文學院負責管理，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鳳凰樹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分為室內及戶外劇場兩部分，皆由文學院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有效發揮本劇場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鳳凰樹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分為室內及戶外劇場兩部分，皆由藝術研究所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有效發揮本劇場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本劇場以提供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及其相關活動為主。	二、本劇場以提供音樂、戲劇、舞蹈之表演藝術活動為主~~，非本範圍內之活動，不得使用本劇場~~。	修正文字。
三、借用本劇場應填寫借用申請表，並附借用單位之活動相關證明，於二星期前辦理借用手續，經同意後始得借用；若活動延期或取消，應於活動前三日通知變更，違者停權 1 年。	三、借用本劇場應填寫使用申請表，並附有關單位對該活動核准之許可證明，於二星期前~~向本劇場承辦人員~~辦理借用手續，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使用；若活動延期或取消，請立即通知承辦人員變更作業，否則下次不再受理。	修正文字。
四、本劇場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戶外劇場除例假日外，平常時間不予外借。	四、本劇場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戶外劇場除例假日外，平常時間不予外借。	本點未修正。
五、為維護本劇場之正常運作，校外學校、機關、人民團體、個人舉行之活動，一律採線上申請，並預收場地租借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室內劇場之使用，分上午、下午、晚上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展演活動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彩排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七仟元。 (二)戶外劇場每場收費新臺幣二仟元。 (三)本院及所屬單位免收場地費(本院所屬學生收費比照學生社團)，本校各單位、社團則減半收費，惟學生活動經學務處核准者，得依	五、為維護本劇場之正常運作，校外學校、機關、人民團體、個人舉行之活動，一律書面洽借，並預收場地租借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室內劇場之使用，分上午、下午、晚上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展演活動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彩排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七仟元。 (二)戶外劇場每場收費新臺幣二仟元。 (三)本院及所屬單位免收場地費(本院所屬學生收費比照學生社團)，本校各單位、社團則減半收費，惟學生活動經學務處核准者，得	比照本校事務組場地借用流程，一律採線上(行政 e 化系統)申請，以保障各單位借用時間不受衝突。

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	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	
六、借用場地單位，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其中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前三日通知者，得退還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停電、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全數退還。 (三)本劇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其中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者，得退還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停電、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得全數退還。 (三)本劇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修正文字。
七、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申借場地，規避繳費；申請活動名稱亦不得與活動內容相違背。如有違反，得停止其使用，並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七、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申借場地，規避繳費；申請活動名稱亦不得與活動內容相違背。如有違反，~~本所~~得停止其使用，並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修正文字。
八、具有商業行為之活動，不得借用本劇場，但經專案核准高水準之表演活動或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	八、具有商業行為之活動，不得借用本劇場，但經專案簽請高水準之表演活動或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九、室內劇場與戶外劇場不可在同一時段使用，以免相互影響。	九、室內劇場與戶外劇場不可在同一時段使用，以免相互影響。	本點未修正。
十、本劇場於春假期間進行維修工作，不予外借；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本劇場於~~寒暑假及~~春假期間進行維修工作，不予外借。	春假前後進行劇場例行性保養維修工作，不予外借。惟寒暑假期間，考量校內外多數活動落於寒暑假期間舉行，故開放部分時間得借用。
十一、借用單位必須自備幕後工作人員，以配合節目演出時之聲光操控，本劇場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上之協助。	十一、申請演出之單位，必須自備幕後工作人員，以配合節目演出時之聲光操控，本劇場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上之協助。	修正文字。

十二、使用本劇場之設備，須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移動劇場內各項設備，如需要另外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並賠償。	十二、使用本劇場之設備，須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移動劇場內各項設備，如需要另外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賠償。	修正文字。
十三、借用單位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不得任意丟棄垃圾，使用後並需清潔場地恢復原狀。飲料(水)、食物不可攜入劇場內，且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紙張，禁止攜帶火燭等危險物上臺表演；未經同意亦不得以漿糊、膠水、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施或設備。	十三、使用單位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不得任意丟棄垃圾，使用後並需清潔場地恢復原狀。飲料(水)、食物不可攜入劇場內，且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紙張，禁止攜帶火燭等危險物上臺表演；未經同意亦不得以漿糊、膠水、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施或設備。	修正文字。
十四、借用單位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單位概不負責。		增列申請單位自備之道具及物品應自負管理責任，本劇場無協助保管義務。
十五、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停止場地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十四、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停止場地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點次變更。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本劇場已回歸文學院負責管理，修正相關會議程序。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英文論文校稿服務要點

99.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目的：

為推動本校師生論文的國際化，以提升本校的學術地位，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請專業的外籍人士（以下簡稱潤稿員），成立英文論文寫作服務小組，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撰寫英文論文時所需之校稿協助。

第二點、對象與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

第三點、編修範圍：

潤稿(proof-reading)並非審稿(reviewing)，也非翻譯(translating)，主要係以修正英文拼字、文法、標點符號、大小寫、用字、句法、文句或篇章連貫性、及可使意義清楚而作的換字等之修改。參考文獻及圖表說明若需編修，以潤稿員同意為原則。其他如論文重寫或整段不順，簡化重覆的文句或整段文句的調換等大幅修改，則不在編修範圍之內。至於文章內容，考量各研究領域之專業性及獨特性，潤稿員不會任意更動或修改，也不會質疑其適切性。潤稿後的內容是否能被指導教授或投稿期刊等單位接受，亦不在本中心校稿服務範圍內。

第四點、送件注意事項：

(一) 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單，填妥並簽名後掃描，連同需校稿之文件寄到 flcproofread@gmail.com，請勿直接寄給潤稿員。申請單未填寫完整或簽名者將退件，請詳填後再重新送件。曾有送件者，請勿以舊郵件寄送新稿件，以免混淆。寄件成功後會收到轉寄副本，若無收到，請務必打電話來外語中心確認稿件是否送寄成功，以避免延誤。

(二) 送件受理期間為週一~週五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平日下班時間、假日、颱風假送件者，申請日視同次一上班日。

(三) 本中心網頁有潤稿員之學經歷介紹，送件者可以指定。若申請時未指定，本中心將根據潤稿員稿件量分派。為確保三方(申請者、潤稿員及本中心)的訊息一致，與潤稿員溝通的往返信件務必同時副本給本中心，否則本中心無法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四) 論文較長者可分次寄送稿件，但請依照章節先後順序送件，以維持稿件內容一致性。申請潤稿時請確定欲編修稿件之版本，申請提出後，除特殊情況，不得任意要求更換版本。

第五點、論文形式：

以電腦 Word 輸出，12 字元，兩倍行距，單欄式編排。格式未符合規定者將退件，請重新修改稿件格式後再申請。word 檔案夾帶圖檔後如果太大 (例如：超過 15MB)，潤稿員可能編修完成後無法寄回，建議可把文內的圖表和參考文獻拆開，以另外一份檔案(如：PDF 檔)讓潤稿員參考。

第六點、校稿時間：

校稿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編修字數一萬字以內者，交件日自申請日翌日起需 7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一萬字以上自申請日翌日起至少需 14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否則視同急件。因本中心的稿件量大，申請時避免填寫少於五天的交件日期，實際交件日期以潤稿員及申請人共同協調出的時間為準。若需先估價，正式校稿起始日以申請人接受潤稿員的報價開始計算。

第七點、退稿：

若稿件的英文造成潤稿員無法看懂及修改時（如，以翻譯軟體翻譯之英文），或是所送文件在無註明出處或使用引號情況下，抄襲或剽竊他人文章，本中心有權退件；但已修改部份，申請人仍需付費。

第八點、計費方式：

(一) 短篇文件(約 1-2 頁之摘要)校稿時間若在 15 分鐘內，則以 15 分鐘為計價單位，金額為 250 元整。文章校稿時間超過半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為最小計費單位，例：45 分鐘，則以 1 小時計之收費；半小時為 500 元整。每筆申請加收潤稿總費用之 10%為行政服務費。

(二) 若有經費限制，請於申請單註明，並於信件標題註明 Price Quote，恕無法指定潤稿金額及時數上限。為避免紛爭，一次只能要求一位潤稿員估價，在回信確認拒絕前一潤稿員後，本中心才會將稿件送下一位潤稿員估價。

第九點、交件及繳費方式：

校稿完成後，本中心將以 email/簡訊/電話通知費用。申請者須於完成繳費後，本中心才會寄回完稿。繳費方式採線上繳費，請依指示至 ATM 或金融機構臨櫃繳費。若對完稿有疑義，請具體明確向潤稿員提出，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若需大幅度修改將酌收費用，若無具體提出疑義，則視同該次校稿服務正式完成，不得異議。

第十點、正式收據：

(一) 申請單上收據抬頭請填寫清楚，繳費完成後恕無法更改。未經由本中心送件者，恕無法開立收據。另，潤稿服務對象只限在職之成大教職員工生(不包含校友)，若要幫眷屬申請潤稿服務，其收據抬頭也僅限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大醫院或成杏基金會。

(二) 正式收據開立時間恕不得提前或延後。每月 15 日前繳費者，於該月 20 日左右開立；每月 16 號至該月月底繳費者，於隔月 5 日左右開立。上述開立時間若遇例假日順延。線上繳費因入帳需較長工作天，請提早繳費。若有經費核銷或收據日期開立相關考量，請務必自行估算交件及繳費日期後，提早送件。

(三) 正式收據開立後，請依本中心通知，攜帶臨時繳費收據至本中心領取正式收據，恕不代理郵寄。如代領人不便拿取繳費收據，可拍照出示或現場核對申請單資料。

第十一點、本論文校稿服務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英文論文校稿服務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點、交件及繳費方式： 校稿完成後，本中心將以email/簡訊/電話通知費用。申請者須於完成繳費後，本中心才會寄回完稿。繳費方式採線上繳費，請依指示至ATM或金融機構臨櫃繳費。若對完稿有疑義，請具體明確向潤稿員提出，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若需大幅度修改將酌收費用，若無具體提出疑義，則視同該次校稿服務正式完成，不得異議。	**第九點、交件及繳費方式：** 校稿完成後，本中心將以email/簡訊/電話通知費用。申請者須於完成繳費後，本中心才會寄回完稿。繳費方式採現場或線上繳費。現場繳費請於上班日下午四點前攜帶整數費用至本中心繳交，線上繳費請依網頁指示至ATM或台銀臨櫃繳費。若對完稿有疑義，請具體明確向潤稿員提出，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若需大幅度修改將酌收費用，若無具體提出疑義，則視同該次校稿服務正式完成，不得異議。	1. 配合本校財務部研擬減少現金收款方案。 2. 取消現場現金繳費方式，全面改為線上繳費。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93.09.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5.3.3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依適當之學術管道發表其研究成果，乃訂定本要點。

二、為執行本要點，本院應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及院長遴聘之院內研究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所稱之研究成果發表，意指完整之學術性論文。所稱之適當學術管道，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有關「是否為學術性論文」部分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有關「是否有審查制度」部分，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時檢具審查意見。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

四、為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方式，並易於與本校其他單位或其他學校比較，本獎勵之範圍粗分為兩級，第一級為 A&HCI、SSCI、THCI 核心期刊第一級、TSSCI 核心期刊第一級之期刊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專書；第二級為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屬於第二級之論文，申請人得要求以第一級之獎勵標準審查，惟需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後採計。

五、申請獎勵之論文，如為合著，另依作者排序做以下之加權：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權值 1；第二作者加權值 0.7；其餘作者排序加權值 0.3。

六、研究獎勵費第一級以二萬元、第二級以一萬元為基準，再依作者序加權。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位教師每年獎勵以**二萬元**為上限。

七、本獎勵每年於年初實施一次。申請本獎勵之論文，其被接受刊登或實際發表、出版之日期須在每年公告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申請時須附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或論文之抽印本。如以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申請，亦須於論文出版後補送論文抽印本，否則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註一）。獲獎勵之教師須依本校之圖儀設備費使用規範申請動支。

九、本要點每年應評估成效得失，並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由院長召開系所主管決定金額。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院主管會議討論版本 108.9.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之研究成果發表，意指完整之學術性論文。所稱之適當學術管道，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有關「是否為學術性論文」部分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有關「是否有審查制度」部分，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時~~主動提出證明~~檢具審查意見。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	三、本要點所稱之研究成果發表，意指完整之學術性論文。所稱之適當學術管道，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並檢具審查意見~~。有關「是否為學術性論文」部分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有關「是否有審查制度」部分，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時~~主動提出證明~~。若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協助審查。	依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 (108.6.20) 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以使文字語意及審查上更為明確。
四、為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方式，並易於與本校其他單位或其他學校比較，本獎勵之範圍粗分為兩級，第一級為 A&HCI、SSCI、THCI 核心期刊第一級、TSSCI 核心期刊第一級之期刊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專書；第二級為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屬於第二級之論文，申請人得要求以第一級之獎勵標準審查，惟需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後採計。	四、為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方式，並易於與本校其他單位或其他學校比較，本獎勵之範圍粗分為兩級，第一級為 A&HCI、SSCI、THCI 核心期刊、TSSCI 核心期刊之期刊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專書；第二級為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之一部分、會後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屬於第二級之論文，申請人得要求以第一級之獎勵標準審查，惟需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後採計。	依本院 107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 (108.6.20) 委員建議，並經院務主管會議 (108.9.12) 討論決議，本院第一級獎勵之範圍，修正為 THCI 核心期刊第一級及 TSSCI 核心期刊第一級之期刊論文。